



管理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聘请酒店管理公司	1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四章	收费标准	6
第五章	酒店用品、设备器具的添置和物业维修	6
第六章	酒店的权益	6
第七章	流动资金和银行账户	7
第八章	违约及终止	7
第九章	保险	9
第十章	其他	9

甲方：华住酒店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永和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266 号

邮编：200336

联系人：开发部

电话：021-61952011

邮箱：

乙方：吴林红

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342501197306170834//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翡翠城 2 栋 204 室

邮编：242000

联系人：吴林红

电话：15345668111

邮箱：237039300@qq.com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甲方授权乙方使用“全季酒店”品牌经营位于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溪路与宛陵路交口西城锦湖 1 幢 1-5 层之酒店（许可酒店）事宜签订了《品牌许可合同》，现乙方委托甲方管理该许可酒店，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聘请酒店管理公司

1.1 乙方聘请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权负责许可酒店业务之经营管理，并使用甲方管理公司品牌即“全季酒店”，管理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的《品牌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合同期满时止。

1.2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关系如下：

（1）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仅作为乙方所委托的代表，本合同不能构成使甲方对乙方之任何租赁、合伙、合资、合营或其它关系之约束。

（2）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经营许可酒店之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乙方将经营管理权充分委托给甲方，保证许可酒店的管理仅由甲方独家监督、指导、控制，乙方同意不干涉许可酒店的经营管理。

(4) 乙方及许可酒店是独立的法律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甲方不因履行本合同的管理职责而对许可酒店承担责任。

1.3 双方同意甲方可因经营需要，在通知乙方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或委托给甲方的关联方。“甲方的关联方”一词指由 Huazhu Group Limited 以及 Huazhu Group Limited 通过有表决权股票、股权或证券、根据合同或以其它方式（包括承包经营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的企业，不包括甲方。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管理体系及人事组织：

(1) 甲方将为许可酒店任命富有经验的主管级人员作为酒店总经理进行实际的经营管理工作；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干涉甲方派驻酒店总经理的正常管理工作；

(3) 作为乙方代表，甲方被授权负责编制和调整许可酒店的职工人数、甄选、雇用、监督、指导、培训、分配职务及职级、决定薪资、补贴及其他福利以及所有职工之提升与解雇，包括但不限于酒店总经理、部门主管、基层职工及其他所有许可酒店雇员；

(4) 总经理为许可酒店的最高负责人员，由甲方任免对甲方负责；许可酒店实行甲方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在甲方政策允许范围内对许可酒店的经营和管理事务拥有自主权和决定权；甲方总经理行为如果涉及违法犯罪的，其行为后果应由其个人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5) 总经理同时亦作为甲方的代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总经理如有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行为，经乙方提出证实后由甲方撤换；

(6) 乙方负责委派许可酒店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账务处理及日常人事工作等。乙方委派财务人员必须于开业前参加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到岗培训，并自许可酒店试营业之日起一年内通过甲方组织的许可酒店财务人员认证资格考试。如甲方组织统一的财务、人事及其他必要的培训，乙方应派遣许可酒店财会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财务人员应持有有效的会计上岗证。乙方财务人员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财务会计准则处理日常的财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审计、资金管理、财产盘点、日常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能耗、资产采购、修理费、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执行、员工奖罚分配制度的落实等酒店运营工作；若乙方财务人员出现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其他违反华住制度的行为，经甲方督促、协调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财务人员、直至有权终止本合同。

2.2 酒店业务推广计划：

(1) 在市场推广方面, 甲方负责组织和安排许可酒店的所有市场推广活动, 活动费用由乙方支付;

(2) 甲方使用华住集团中央预订系统(CRS)及和销售网络, 按照甲方的市场推广政策, 进行商业宣传及营业推广, 为许可酒店推荐客户;

(3) 甲方将代乙方监督许可酒店的营业及市场推广计划, 并在甲方认为适宜参与之情况下, 与旅行社、销售中介及其他商业单位在市场推广计划中进行合作;

(4) 甲方有权决定许可酒店参与任何营业推广及拓展活动, 包括在许可酒店范围内免费或优待有关人士及团体, 如客房、饮食及其他商业上的便利, 但应通知乙方;

(5) 为许可酒店安排各项宣传活动, 包括利用其现有的宣传网络为许可酒店进行必要的宣传。

2.3 电脑与通讯系统

(1) 按许可酒店实际需要, 协助设计电脑与通讯系统以配合营业及后勤需要;

(2) 甲方提供酒店管理系统(PMS)软件;

(3) 甲方提供人事管理软件(IPL HRIS)给乙方使用;

(4) 许可酒店使用酒店管理系统后, 与华住集团的中央预订系统(CRS)联结, 以便于中央预订网络各店共享;

(5) 协助甄选供应商及各部门所需电脑硬件及通讯器材;

2.4 财务管理:

(1) 甲方有权对许可酒店进行内部审计, 检查许可酒店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甲方及华住集团制度、标准。甲方总部的财务部人员和甲方在许可酒店当地的财务人员(如有)负责向许可酒店提供财务管理方面的标准和指导。乙方许可酒店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酒店管理系统(PMS)操作、夜审等相关制度流程及执行文件, 以确保许可酒店账单、报表、客房清扫单等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并保证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并在必要情况下积极配合甲方人员的调查取证。内部审计发现违规事实后, 甲方有权对违规责任人进行处罚, 乙方不得干涉。

(2) 在每一个财政年度第一季度内, 向乙方提交许可酒店全年的销售预算, 包括月出租率、月平均房价和 RevPAR。

2.5 甲方其他职责包括:

(1) 全权负责许可酒店的日常经营管理;

(2) 修订所有收费标准及价目表, 包括但不限于客房、食品饮料、菜单价格及许可酒店其他服务的收费;

(3) 接受并限制许可酒店顾客之信用额;

(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以许可酒店名义签署的许可酒店正常营业需要之合同；

(5) 监督酒店营业措施；

(6) 监督实施一切凡甲方认为正常经营酒店所需要之维修及更改工作。

(7) 甲方应以其管理酒店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各项设施及各种设备应有的功能，向乙方及其聘请之承包商、工程师、建筑师、室内设计师及其他专家提出建议。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将符合甲方经营管理要求的许可酒店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许可酒店的所有设施设备的全套目录和工程、图纸等技术资料。乙方保证在开业过程中或整个合同期限内不会有影响到许可酒店经营管理的任何契约、条件或限制的存在。

3.2 乙方确定在委托甲方经营管理期间不存在如下情况：

(1) 禁止或限制甲方经营管理许可酒店或许可酒店的任何部分；

(2) 允许除许可酒店客户或来访者或许可酒店雇员之外的人使用任何许可酒店设施（如停车场）；

(3) 影响到许可酒店“酒店总收入”或甲方原可以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情形；

(4) 由于存在上述（1）、（2）或（3）情况导致许可酒店经营损失，乙方以其自有资金支付履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担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并动用许可酒店的营业收入进行支付。

3.3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凡有关执行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已经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3.4 乙方保证在甲方的配合下在开业日前办妥许可酒店经营所需的各种证照、审批、许可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明酒店运营所需的经营项目，其中经营项目中必须包括住宿业经营范围）；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社保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缴费卡、综合保险开户、公积金汇缴开户；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消防局准许开业批复）；

(6) 《特种行业许可证》；

(7) 《涉外批复》（若需要经营涉外长包房出租业务）；

- (8) 《公共卫生许可证》
- (9) 《食品卫生许可证》（若有餐厅）；
- (10) 环评报告；
- (11) 其它应办的证照及手续。

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定将办理相关经营证照，乙方完成以上资料在办理后5个工作日内将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3.5 乙方负责审批下列事项：

- (1) 固定资产购置；
- (2) 重大维修；
- (3) 酒店日常非固定运营费用一次性支出超过人民币2万元（工资支出除外）的。

3.6 了解甲方提交的许可酒店年度销售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7 提出或审批甲方提交的许可酒店扩建、改建计划及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方案，并监督甲方执行。乙方设立专人或委托甲方对许可酒店固定资产进行造册管理，并定期对许可酒店固定资产状况进行核定。

3.8 乙方可推荐人员担任许可酒店业务岗位的工作，但须经过甲方的统一考核，由乙方聘用上岗。

3.9 乙方通过与甲方委派的总经理定期会晤的方式，对许可酒店的经营提出意见和建议，就涉及双方利益的所有事务进行讨论，为经营管理环境的不断改善共同创造条件。

3.10 乙方负责缴付与本合同约定地址之房屋有关的一切税费。许可酒店的在成为甲方许可酒店之前的应付账款或应收账款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按乙方的要求催收此类应收账款，并从收取的账款或乙方所有的资金中支付与酒店经营管理相关的此类应付账款。

3.11 许可酒店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其在经营中发生一切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或许可酒店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总经理管理过程中渎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责任以甲方累计收取的管理费为限）。

3.1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华住集团标准进行经营和税务申报，不得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3.13 乙方及许可酒店员工的行为后果应由乙方或许可酒店以及该员工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对乙方及许可酒店的员工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收费标准

4.1 作为对甲方提供管理服务的报酬，甲方将以管理费的方式分享管理效益和成果。甲方的管理费从许可酒店品牌启用日起获得第一笔收入之日开始计取，乙方同意支付甲方的管理费为酒店每年总收入的2%，每月结算一次。管理费的收取与是否开通 PMS 系统及 CRS 系统无关。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出具的对账单在每月 25 日前将上月应付管理费用划入甲方指定账号，若对对账单有任何异议，乙方可在支付后随时提出并由甲方确认后在下一对账单中作相应调整。

4.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视为违约，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品牌许可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金、应补足的保证金）延期超过 10 天，并且甲方有权将许可酒店名称从华住集团网站上删除；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暂停许可酒店的 CRS 预订服务；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暂停许可酒店的 PMS 服务；延期超过 45 天甲方有权撤回向乙方委派的总经理；若延期超过 7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酒店用品、设备器具的添置和物业维修

5.1 双方同意，在运营的首个会计年度里，许可酒店按照需要进行棉织品更新和物业维修；运营的第二个会计年度起，许可酒店在每个会计月度均将计提酒店总收入*1.2%的棉织品、布草更新费用及酒店总收入*3%的物业维修费用，许可酒店的日常棉织品、布草更新、物业及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直接从该计提费用中列支。该计提费用年末若未使用完毕，应于当年度冲回。

5.2 甲方有权对许可酒店内各种设施和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工作，费用由许可酒店承担，以维持酒店良好的经营条件。但涉及设施和设备的结构变化且单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 10 万的维修须事先经乙方同意，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5.3 在本合同期限内，在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后，甲方为保障酒店雇员和顾客的安全，有权对许可酒店进行改建，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如因改善酒店经营或发展许可酒店的需要，乙方需对许可酒店进行加建或改建，应事先与甲方商议，乙方对许可酒店的改建或加建的计划需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六章 酒店的权益

6.1 乙方保证并同意甲方在本合同整个期间内拥有许可酒店及其内部资产及设备之完全使用权，如由于乙方及/或许可酒店产生的任何纠纷或者相关责任影响甲方对许可酒店的管理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如乙方对于许可酒店所在之建筑物及其任何部分之使用权利，是通过租赁取得的，则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须保持上述权利充分有效。乙方须按时支付所有租金、房产税及其它费用，以免许可酒店因欠款而导致第三方的追索或诉讼。

第七章 运营保障金和银行账户

7.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设机构及/或网络电子平台、开设实体账户及/或虚拟账户】以许可酒店的名义开立运营保障账户（“运营保障账户”），自许可酒店开业之日起该账户应存储乙方为甲方经营管理许可酒店拨备的运营保障金（至少为人民币 1000 元*许可酒店实际经营房间数）。

7.2 乙方应当持续的授权并确保甲方及甲方总经理能够自行直接使用运营保障账户及其中的运营保障金，用于许可酒店的棉织品、布草、客用品的采购以及物业、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甲方及/或甲方总经理使用运营保障账户中的运营保障金后，甲方或甲方总经理将相关使用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总经理告知之日起 7 日内将运营保障金予以补足，如乙方未能按时补足的，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需补足部分的运营保障金。

7.3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将在一家国家认可的银行以许可酒店的名义开立经营账户（“经营账户”），此账户由乙方全权使用（账户的所有财务印章、签字权全权由乙方管理及使用）。许可酒店的任何营业收入与一切现金以及甲方用于经营管理许可酒店之任何支付与费用（各项支付与费用中，许可酒店应按华住制度或华住标准进行棉织品、布草、客用品采购、更新以及物业、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所产生的费用，以运营保障账户不足以支付时，应以经营账户支付），均应存入或支自经营账户。

7.4 甲方因经营管理许可酒店所必需的采购物资（客用品、棉织品、布草、零售商品、食品原材料除外）的单次应付款审批权限设定在人民币五万元内，如单次采购超过人民币五万元的款项必须向乙方申报，并得到乙方同意后后方可支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7.5 许可酒店运营的第二个会计年度起，甲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使用运营保障金用于许可酒店的棉织品、布草的采购、更新以及物业、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所支出的金额，不超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按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计提棉织品、布草更新费用及物业维修费用的总额度。

7.6 甲方在经营许可酒店正常业务过程中，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前，以乙方的名义抵押、借贷或签发任何期票或汇票。

第八章 违约及终止

8.1 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发生一个或几个下列事件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1) 乙方实施自动破产、无力偿付债务而重组；同意非自愿破产或重组；为其大部分资产向有关部门申请破产；或其大部分资产被执行破产；且任何一种上述的命令在 60 日的期限内未能中止；

(2) 在本合同约定权限外，乙方干涉甲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拒不改正的；

(3) 乙方未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证照或发生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导致甲方商誉严重受损的。

(4)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冲突，未能妥善解决，导致甲方商誉严重受损的。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派驻的总经理无法进行许可酒店正常经营管理，且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解决的。

(6) 乙方违反第七章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拒不整改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未履行年限 \times 365 \times 房间数 \times 上年度 RevPAR（许可酒店开业未满一年的，按已经经营期间的平均 RevPAR 计算） \times 2%。

8.2 乙方未经甲方开业验收和许可而擅自接待顾客的，乙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擅自接待客人期间的营业收入 \times 2% \times 2。如乙方未按此缴纳的，照前述标准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拖欠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品牌许可保证金中扣除并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擅自售卖酒店管理系统（PMS）外的房间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服务（包括甲方派遣人员的支持服务、PMS 系统服务等）并通知甲方关联企业暂停对乙方的中央预订系统（CRS）服务直至乙方纠正该违约行为。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的暂停服务并不代表本合同的终止，暂停服务期间乙方仍应支付甲方和甲方关联企业相关费用。无论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是否暂停服务，乙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擅自售卖酒店管理系统（PMS）外房间的营业收入 \times 2% \times 2，并自行承担因擅自售卖酒店管理系统（PMS）外房间产生的相关民事及刑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如乙方未按照前述标准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损失的，每逾期支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支付拖欠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品牌许可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擅自售卖酒店管理系统（PMS）外的房间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4 由于火灾、灾害或其他原因使许可酒店遭受损失，乙方应尽力修复许可酒店之物业，使其恢复原貌。如乙方在以上灾害发生后 90 日之内未能使许可酒店恢复原貌，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

8.5 如许可酒店整体被政府部门征用，致使甲乙双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自许可酒店被征用时或双方协商后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6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双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须在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结清。

8.7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乙双方 48 小时内共同对许可酒店进行财务审计和工作交接，若 48 小时内乙方不能及时安排审计或工作交接完毕的，则甲方有权在 48 小时后撤除管理并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费用。

(2) 合同终止后,乙方及许可酒店不得擅自使用与华住商标、甲方及华住集团的连锁经营酒店名称、服务标识、LOGO、物品、宣传招牌、预订网络及中央预订电话等。任何未经甲方许可的使用,均构成对甲方的侵权行为,乙方应按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停止使用甲方的经营资料和技术文本,并无条件地将与甲方及许可业务有关的宣传材料、标准手册、表格、设计图样及记录等无偿退回甲方。

(4) 涉及华住商标、甲方及华住集团标识、字号、知识产权的有关物品必须 48 小时内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现场监督下就地销毁,乙方保证不再使用。

(5) 乙方应拆除属于甲方的酒店管理系统、总机语音话务台、设备设施及卸载相关技术支持软件,若乙方未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与甲方商标、标识相类似的标识,使公众产生混淆。

(7) 除甲方同意外,乙方应当清除原许可酒店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器具。且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经营场合。

(8) 乙方不再享有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乙方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者甲方许可店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或联系工作。

(9) 与本合同的终止相关的拆除或销毁费用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8 若甲乙双方签署的《品牌许可合同》终止,则本合同随之终止。若本合同终止,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品牌许可合同》也终止。

第九章 保险

9.1 乙方应在许可酒店开业前为许可酒店购买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公众责任超赔险和雇主责任险,其他险种如:利润损失险、现金保险和雇员忠诚保证保险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购买。

9.2 如乙方未能依据华住集团保险标准进行投保,甲方有权以许可酒店名义为许可酒店投保相关的保险。其中财产投保总额应等于或高于酒店资产的重置价格。保险费及购买保险的其他费用,应列为许可酒店的经营费用。

9.3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及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投保种和金额,以及时反映通货膨胀、责任改变或其他诉讼后果所引起的保险额及费用的变更。

9.4 乙方应保证按照本章第 9.1 条的规定购买保险,并在保单上指明甲方及乙方的任何融资方为“附加被保险人”。

第十章 其他

10.1 本合同内规定所有书面文件应以电子邮件、挂号信、专人送达、邮寄等有效方式送达至合同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任一方变更以上地址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10.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内条款中所引起之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谈判或协商无效，则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之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合同中所规定之其他责任。

10.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之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0.6 本合同及双方之权利与义务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

10.7 《品牌许可合同》之各项名词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10.8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9 本合同甲方代表人签字仅代表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不表示该代表人有权代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义务。如果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必须经甲方盖章，否则不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华住酒店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9年7月7日



乙方：袁林红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